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７

000000000000000000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聲請人Ａ０２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Ａ０２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元。前開給付每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十二期喪失期限利益。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Ａ０５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Ａ０２（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楊」。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Ａ０７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Ａ０２（年籍詳如主文），嗣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協議離婚，並約定聲請人Ａ０２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聲請人Ａ０５單獨任之，且相對人自113年5月1日起，應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聲請人Ａ０２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給付方式為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Ａ０５帳戶（下稱系爭離婚協議）。但相對人自113年10月起迄今均未給付聲請人Ａ０５關於聲請人Ａ０２之扶養費，相對人既為聲請人Ａ０２之父，即對聲請人Ａ０２負有保護教養義務，聲請人Ａ０２爰依民法第1116條之2

規定，請求相對人自114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聲請人Ａ０２扶養費10,000元。

㈡相對人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9月止共12個月，均未依系爭離婚協議匯款，致聲請人Ａ０５獨自負擔聲請人Ａ０２之扶養費用，聲請人Ａ０５既已為相對人代墊12個月共計120,000元之扶養費，爰依系爭離婚協議書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㈢相對人自離婚後，僅有探視過未成年子女Ａ０２幾次，且自113年10月起未再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相對人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4年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顯見相對人難為未成年子女之良好表率，亦足認相對人無暇且疏於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與養護責任。為增進未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及對母系家族成員之歸屬感，並考量變更姓氏可避免因姓氏不同產生而生之家庭隔閡，影響親友間往來，進而促進家庭生活之和諧，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認有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為母姓之必要，聲請人Ａ０５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請求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姓氏為母姓「楊」等語。

㈣並聲明：1.相對人應自114年10月起至聲請人Ａ０２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Ａ０２扶養費10,000元，並由聲請人Ａ０５代為受領，如有1期遲誤，其後12期視為全部到期。2.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Ａ０５120,000元。3.請准宣告變更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２之姓氏為母姓「楊」。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原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Ａ０２，嗣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於113年3月29日協議離婚，並約定Ａ０２之親權由Ａ０５單獨任之，相對人並

應按月於每月10日匯款至指定帳戶用以給付Ａ０２之扶養費用10,000元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離婚協議書影本、高雄○○○○○○○○○114年10月8日高市三民戶字第11470711400號函檢附離婚登記申請書等件可參（本院卷第19至23、53至57、85至93頁），此部分堪以認定。

㈡關於聲請人Ａ０２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2.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雖已於113年3月29日協議離婚，並有約定聲請人Ａ０２之權利行使負擔及扶養費，而聲請人Ａ０２既係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相對人雖未擔任聲請人Ａ０２之親權人，惟依照上開規定，相對人對聲請人Ａ０２仍負有扶養義務。而相對人與聲請人Ａ０５固曾就聲請人Ａ０２之扶養費於離婚時為約定，然其二人間之前述協議，僅於其二人間生契約效力，聲請人Ａ０２並不受該協議內容拘束，聲請人Ａ０２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自屬有據。

3.而就聲請人Ａ０２之父、母，即相對人與聲請人Ａ０５所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衡酌聲請人Ａ０５於112年至113年之所得分別為0元、0元，名下無財產；相對人於112年至113年之所得分別為208,877元、0元，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已無殘值，財產總額為0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83頁）。另聲請人Ａ０５於本院自陳其目前從事美容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無負債，目前有另一名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生），由聲請人Ａ０５與現任配偶共同扶養；相對人雖未到庭，但依其現年24歲（00年0月生）之齡，正值青年，堪認其有工作賺取收入扶養聲請人Ａ０２之能力。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業如前述，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相對人縱無穩定之經濟基礎，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是本院審酌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之年齡、所得、財產及系爭離婚協議之約定情形，認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應平均分擔聲請人Ａ０２之扶養費用為當。

4.就扶養費用之數額，聲請人Ａ０２主張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其扶養費10,000元等語，經查，聲請人Ａ０２雖未能逐一提出其每月生活費用之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然衡諸常情，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本即不可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爰審酌聲請人Ａ０２居住於高雄市境內，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3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722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兼衡Ａ０２現年滿3歲，將來需支出相當金額之生活及教育費，惟所需費用仍不若成年人，堪認所需之扶養費用以每月20,000元為適當；再依前揭所定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計算，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10,000元

（計算式：20,000元÷2＝10,000元）。從而，聲請人Ａ０２請求相對人應自114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Ａ０２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Ａ０２扶養費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屬定期金性質，併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12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督促相對人按期履行，並維聲請人Ａ０２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㈢關於聲請人Ａ０５請求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又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所簽訂之離婚協議書第4條約定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10,000元作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２扶養費至其成年為止，係規範兩造離婚後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含保護教養費用）之行使或負擔，則其性質屬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規定之關於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所為之協議，且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係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則依契約自由原則，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均應受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所拘束。是聲請人Ａ０５本於上開協議書內容向相對人請求返還為相對人代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即無不合。

3.聲請人Ａ０５主張相對人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9月，共計12個月，均未給付Ａ０２之扶養費用，累計到期未付之金額為120,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Ａ０５到庭陳述明確，相對人未到場爭執，是聲請人Ａ０５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則相對人於離婚時既與聲請人Ａ０５簽訂系爭離婚協議，同意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0元，相對人對於前揭約定自應遵守，而有按月給

付之義務。綜上，聲請人Ａ０５依系爭離婚協議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已到期而未給付之子女扶養費用12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㈣關於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部分：

1.Ａ０５主張相對人涉入犯罪行為，未能改過自新，難為子女之表率，且無暇負擔子女之教育及養護，造成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關係疏離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1號刑事判決、高雄地院114年度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結果為證，並有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5至37、139、163頁）。

2.又本院為明瞭變更姓氏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對聲請人Ａ０５、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據其提出綜合評估建議略以：「⑴相對人為因案在身被通緝，無法善盡人父養育兒女之責，反觀Ａ０２自出生即由Ａ０５與其父母共同照顧迄今，生活穩定，Ａ０５為避免將來Ａ０２成長過程遇人際互動時，得對父親姓氏做解釋之尷尬，評估Ａ０５在變更姓氏動機與意願尚屬正向。⑵Ａ０５表示相對人可依離婚協議之探視約定探視Ａ０２，惟期待相對人得給付代墊之Ａ０２扶養費12萬元，評估在探視意願上，Ａ０５要求尚屬正向友善。⑶經濟環境上，Ａ０５目前無工作收入，其與Ａ０２之生活經濟倚靠其父母資助，Ａ０５父母收入穩定願意供應Ａ０５、Ａ０２生活與學習費用。居家環境空間亦足夠提供Ａ０２生活學習使用。⑷Ａ０２自幼即由Ａ０５及其父母陪伴養育，Ａ０５除安排自身學習新秘課程時間外，均會陪伴Ａ０２，Ａ０５亦希望Ａ０２未來能多元學習和進入雙語學校上課，其有規劃Ａ０２之學習，評估Ａ０５之家庭支持系統穩定。⑸情感依附上，Ａ０２與Ａ０５及其母親互動時，具親密和信任，評估其等互動關係良好。⑹Ａ

０５訴求變更Ａ０２姓氏從母姓之理由符合民法第1059條，在特殊情況下，父母離婚有一方顯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時，法院可依子女利益宣告變更姓氏。」等語，此有該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114年11月27日張基高監字第325號函檢送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監護權案件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5、107至111頁）；另相對人部分則無法訪視，亦有前揭函文暨所附無法訪視轉介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5、113至114頁）。

3.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審酌未成年子女Ａ０２自聲請人Ａ０５與相對人離婚後，均由聲請人Ａ０５照料，與聲請人Ａ０５具有相當之情感依附關係。而相對人與聲請人Ａ０５離婚時，雖約定由聲請人Ａ０５單獨行使負擔Ａ０２之權利義務，相對人仍得與Ａ０２進行會面交往，然相對人自離婚後卻未曾探視、聯繫或關心Ａ０２，顯然對Ａ０２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而Ａ０２與聲請人Ａ０５同住，由聲請人Ａ０５及其家庭成員負擔Ａ０２之生活照顧，Ａ０２在聲請人Ａ０５家庭環境下成長，情感上認同、依附聲請人Ａ０５方之親人，倘變更姓氏為母姓，因與對其實際照顧、同居生活、感情依附之聲請人Ａ０５姓氏一致，亦可增進其對家庭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俾增益家庭生活和諧美滿，是認改從母姓「楊」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從而，本件聲請人Ａ０５之聲請，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允許，爰宣告Ａ０２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楊」，並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宜貞